

日期：2009年1月22日
致立法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有關《家庭暴力條例》立法會文件 CB(2)341/08-09(03) 之書面意見

致尊敬的議員，委員會秘書及相關人士，

本人為註冊建築師，本人對是次《家庭暴力條例》的修定有以下意見：

1. 本人過往負責過多個本地及國內項目。就本地項目而言，在過往進出屋宇署的日子中，本人深感香港法律力求清晰及準確。對建築物法例中多個詞彙均有詳細解釋，按情況需要更發出作業備考 (Practice Notes for Authorized Persons)。例如在樓宇樓面面積計算上，除了相關的法例外，政府更發出多篇作業備考，至少包括：PNAP13、68、111、116、207、229 及 233。本人對政府於樓宇樓面面積計算上力求精確，實是難能可貴，也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做法。但本人在《家庭暴力條例》修定中並未發現政府持相同的態度對待修定中所採用的詞彙之詮釋。有感政府是否對有關金錢利益的課題就非常緊張，而對一些有關社會核心價值的課題（但不能量化）就過分簡化。
2. 本人深信一個廉潔的行政架構及清晰的法律條文實在是社會和諧發展，繁榮進步的基石。我懇請政府盡最大的努力保持這些良好的傳統，競爭的優勢。
3. 因此我對是次修定有以下建議：
 - a. 盡快釐清幾個社會上被受關注的重要字眼的定義，即本條例中“家庭”的定義。本人建議參考建築物條例或其他法例的做法，開宗名義就界定何謂“建築物”。本條例開初能否更清晰界定“家庭”的定義。
 - b. 本例條的英文名稱“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在建築物條例中“Domestic”一詞泛指一切作居住用途的地方。對於不同條例中相同名詞有不同的定義，政府更有責任釐清相關的解釋，以免混淆不清。
 - c. 本條例起草原意的的確確是用來保障同一家庭成員，即本例條中第3條及3A中的親屬關係。將“同性同居”者加入本條例中必定會對社會上原有“家庭”的理解有所沖擊。家庭成員理應只可透過血源關係，婚姻制度或合法領養建立。如因應社會需要而擴大保障範圍，在不影響公眾對“家庭”的理解下，將本條例的名稱與以適當的調整。
 - d. 懇請政府加快相關修定的立法進度，使社會人士得到最好的保障。
 - e. 再好的法律都有漏洞，懇請政府增加資源教導市民正確“愛”的行為，怎樣去愛身邊的人，怎樣去愛自己的鄰舍，以建構和諧的社會。

此致
羅丹星（註冊建築師）